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紹榮

何予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二、按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上訴人僅就本院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自109年10月29日起至將上訴人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8樓房屋修繕至無漏水狀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26,813元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應依其價額，核定上訴利益，而此部分核屬定期給付性質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核定上訴利益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。則自109年10月29日至今已到期應按月給付之損害賠償已逾46個月即逾5,833,398元(126,813元×46=5,833,398元)，尚未到期部分雖因修繕完畢之日未確定，致給付損害賠償期間無法確定，然參酌本件上訴利益超過583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衡諸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，於判決確定之同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，一般理性國民理當遵循確定判決就私權爭執所為之判斷，於請求給付之訴訟，確定判決如認原告私權存在，被告於判決確定時即應履

01 行判決所命之給付，原告之權利並因被告之履行給付而消
02 滅；如認原告私權不存在，原告於判決確定時起即無得再事
03 主張其權利存在，故應得以本件判決確定之時點，作為推定
04 權利存續期間之依據。是以，參酌前揭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範
05 圍係就被上訴人自109年10月29日起按月給付，而至上訴人1
06 13年9月3日提起本件上訴，約已歷時46個月，而參考113年4
07 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、三審
08 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月、1年2月，共計為86
09 個月（計算式：46月+26月+14月=86月），尚未逾民事訴
10 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之10年期限，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
11 益為10,905,918元（計算式：126,813元×86月=10,905,918
12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2,0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13 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
14 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
15 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18 法官 鄭靜筠
19 法官 周玉珊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23 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25 書記官 林秀敏